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监督、核查的职能，重点围绕公司内控体系、关联交易、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等方面开展工作。现对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总结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截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朱哲民、黄安君、王心怡组成，其中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朱哲民担任主任委员。2025 年 9 月 26 日，王心怡因工作原因辞去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2025 年 9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审计委员会由朱哲民、黄安君组成。2025 年 11 月 13 日，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李秀芝为公司董事，并由第六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选举李秀芝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5 年 11 月 13 日至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朱哲民、黄安君、李秀芝组成，其中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朱哲民担任主任委员。

二、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届次	议案
2025 年 4 月 22 日	第六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五次会议	1.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5. 《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7.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8.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2025 年 8 月 12 日	第六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六次会议	1. 审议《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5 年 10 月 28 日	第六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七次会议	1.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	--------------------------	-------------------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就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范围、计划等事项与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并对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审计部内部审计工作季度计划和工作报告，对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有效实施进行监督，并对内部审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提供专业指导意见，提高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成效。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3、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有关规定，均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4、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相关要求，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期间，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指导内控部门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切实有效地监督上市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

制制度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2026年，我们将继续强化监督职能，切实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3日